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忠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 年度調院偵字第3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忠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背包、如附表編號3 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葉忠平於民國115 年2 月20日上午11時33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5A樓內，見林柏龍所有後背包（內含如附表所示之物）置於置物櫃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該後背包（內含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林柏龍發現上開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及林柏龍自行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旁空地尋回MacBook Air筆記型電腦1 臺、iPad Air平板電腦1 臺，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葉忠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9 至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柏龍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47至49、51至53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遭盤查與到案時之照片等附卷為憑（偵卷第15至17、1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上開財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且僅為滿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未按照調解條件給付任何款項給告訴人，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存卷可佐（調院偵卷第7 至10頁，本院卷第63頁），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1至60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9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詳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後背包、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不法利得，其中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物經告訴人自行尋回，實質上等同被告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而不

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後背包、如附表編號3 至10所示之物，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第450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遭竊物品及數量	據告訴人所述該物之價值
1	MacBook Air筆記型電腦1 臺	5 萬元
2	iPad Air平板電腦1 臺	2 萬2000元
3	iPhone SE2手機1 支	1 萬6000元
4	行動電源1 個	2000元
5	聽診器1 支	3000元
6	黑色背包1 個	1000元
7	衛生紙1 包	（本欄空白）
8	筆記本1 本	（本欄空白）
9	白袍1 件	（本欄空白）
10	現金500 元	（本欄空白）